



111 學 年 度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0年10月07日(四)上午8:00起至110年10月28日(四)下午5:00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服務專線:(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0年 09月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2~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10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11
二、 修業年限	11
三、 報考資格	11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13
五、 應繳交資料	13
六、 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	15
七、 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6
八、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6
九、 放榜	16
十、 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17
十一、 報到	17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8
■各系所分則	20~47
■附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8
二、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49
■附件	
1、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0
2、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51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2
4、 境外學歷聲明書	53
5、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54
6、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5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規範	56
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	58
9、 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59

※招生系所分則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航運管理學系	20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23
輪機工程學系	21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24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22	海洋法律研究所	25

【碩士班】

<u> </u>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商船學系	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 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 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	35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原光電所、材料所)	42
航運管理學系	27	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應用經濟研究所	43
運輸科學系	2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6	教育研究所	44
輪機工程學系	2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7	海洋文化研究所	45
食品科學系	30	河海工程學系	38	應用英語研究所	46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碩 士班	31	電機工程學系	39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政策碩 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聯合 招生	47
水產養殖學系	32	資訊工程學系	4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3	江山内街仙一和田人	41		
海洋生物研究所	3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 簡章	110	09	16	四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或下載 (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110	10	07	四	【開始報名】 ①上午 <u>8</u> 時起,開放網路 <u>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u> ②上午 <u>9</u> 時起,開放網路 <u>報名</u>	繳費後1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0	10	18	1	博士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先寄回「同等學力報 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及相關紙本證明文件。 碩士班:以「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或「專 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須先寄回相關紙本 證明文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 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
報名	110	10	28	四	【報名截止】 下午 3 時 30 分 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5 時 截止網路報名及上傳照片 【收件截止】 1.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1)不論考試科目為面試或資料審查,皆應上傳報 考資格必要文件。 (2)不論一般資格或特殊資格及身分,皆應上傳報 考資格必要文件。 2、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 可選擇上傳或寄回備審資料。	校教務處招生組。
	110	11	05	五	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列印應 試通知	*審查結果請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應試通知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及列印。
應試	110	11	08	_	【碩士班甄試】【考試科目:面試】	各系所 面試日期 及 地點 ,詳見簡章
	110	11	13	六		各系所分則規定。
	110	11	12	五	【博士班甄試】【考試科目:面試】	各系所 <u>面試地點</u> 請詳見簡章各系 所分則規定。
	110	12	02	四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榜單。◎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10	12	06	_	成績複查截止	
	110	12	09	四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 (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
榜示及 報到	110	12	23	四	登錄開始時間: 12月09日中午12時 登錄截止時間: 12月23日下午5時	學意願。 ◎ <u>正取生</u> 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 意願書,並於 <u>12 月 24 日前</u> 傳真或 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0	12	28	=	公告【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 序名單】	中午 12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111	02	18	五	甄試入學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1	07	05	_	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 獲遞補備取生,應於07月05日向 各錄取系所辦理繳驗學歷證件。應 屆畢業生因故尚未取得學位證書 者,應提出切結書申請展延。

		【博士班】招	生系所組	且別、	名額、筆試時間	用及考科總表		
						筆試考科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書審/面試
					08:30~10:10	00:00~00:00	00:00~00:00	
2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1	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 輪機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1	神成一任子亦守工址	輪機工程學系 商船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人口刈留人	一般生	2	VO/ 上 放 ユロ VO/ 1.1	口12口(日地工)0	10 · 00 H 11 T + 15	井戸/エン
		食品科學系	在職生	2	※無津試※ <i> </i>	月12日(星期五)0	19:00 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2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	水產養殖學系	一般生	3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2	22 招生	生命科學暨生 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11)	月12日(星期五)0	1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生物研究 所	一般生	2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3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系統工程暨造 船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1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3	14字优件工址柳节拍生	河海工程學系	一般生	6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1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3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1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4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斯 合招生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 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2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光電與材料科 技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5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1	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備註:如系所組之面試時間、面試地點、面試順序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碩士班】招生	系所組 別	1、名	、筆試時間	及考科總表		
						筆試考科		
頁碼	条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書審/面試
26)-1 49 £ 1				08:30~10:10	00:00~00:00	00:00~00:00	h . 1-
26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	※無筆試※			書審
2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4	·	月10日(星期三)0		書審/面試
28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5	·	`	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9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3		月12日(星期五)1		書審/面試
3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22		月13日(星期六)0		書審/面試
	K = 1/1 / W X = 1/2	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21		月13日(星期六)0		書審/面試
31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15		月13日(星期六)0		書審/面試
	·	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15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 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9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4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4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 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9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學系	一般生	16	※無筆試※			書審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一般生	11	※無筆試※			書審
3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	地球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9	※無筆試※			書審
33	士班聯合招生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一般生	10	※無筆試※			書審
3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 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2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 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5	※無筆試※ 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大地工程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9			9:30開始面試	
38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海洋工程組	一般生	10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1114- 121 N X 25-	水資源與環境工 程組	一般生	7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控制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3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電波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4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7	※無筆試※			書審
		導航與資訊科技 組	一般生	7	※無筆試※			書審
4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	控制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1.1	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7	※無筆試※			書審

						筆試考科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書審/面試
					08:30~10:10	00:00~00:00	00:00~00:00	
4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	光電半導體組	一般生	18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2	士班	材料組	一般生	14	※無筆試※11)	月12日(星期五)0	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3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11月	月13日(星期六)1	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4	业 本项 <i>即公</i> 五 1 中	一般教育組	一般生	7	※無筆試※11月	月13日(星期六)0	9:00開始面試	面試
44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教育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11)	月13日(星期六)0	9:00開始面試	面試
45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11)	月08日(星期一)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6	应用艾运加尔公迈 1-山	T 1/10	一般生 2	2	※無筆試※ 11 /	3 1 2 口 (日 畑 土) 1	0 · 00 明 从 工 ः	工业
4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在職生	1	次無事試次 11 <i>)</i>	713口(生期八)1	0.00用始面試	面試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11)	月11日(星期四)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7	士班聯合招生	海洋法律研究所 乙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 11)	月11日(星期四)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 位學程	一般生	5	※無筆試※ 11 <i>)</i>	月11日(星期四)0	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備註:如系所組之面試時間、面試地點、面試順序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作業,考生報名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

- 1.系統軟體基本需求如下: Windows 7 以上; Microsoft Interner Explorer 11 (以上版本)、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等瀏覽器;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7.0 (以上)版本(於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及應試通知單時將使用此軟體開啟)。
- 2.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參考【招生考試系統】登入頁面下注意事項3「無法登入系統嗎? 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若仍無法排除,請於上班時間(08:00~17: 00) 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 24622192分機1025~1033。
- 一、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 二、報名流程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每一帳號限1位考生報考1系所組) 開放時間:110年10月07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10月28日下午3時30分止

繳交報名費

請至全國各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臨櫃櫃台繳費 繳費時間:110年10月07日<u>上午8時</u>起至110年10月28日<u>下午3時30分</u>止 (23:30~24:00請勿轉帳)

登錄報名資料 <mark>及</mark> 上傳照片

請於繳費後1小時再登入【招生考試系統】

開放時間:110年10月07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0月28日**下午5時**止

網路上傳或寄繳 備審資料(擇一繳交)

受理時間: 110年10月07日 $\frac{\textbf{L}$ 午9 時</u>起至110年10月28日 $\frac{\textbf{r}}$ 午5 時 上 * 資料上傳: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

*寄繳書面資料:以截止日期之郵戳為憑。

完成報名

三、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注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	1. 開放時間: 110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	胸路系	時30分止(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貝 TK 30G	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
		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系所」、「組別」,並輸入「考生」
		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
		請」鍵。
		un」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
		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1位考生報考1個系所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2系
		所組之考生,需2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時間: 110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博士班:	時 30 分止。
	1,500 元	2.繳費方式: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碩士班: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
	1,000 元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
	【考試科目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
	僅資料審查	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之系所報名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
	費為 800	費):
	元】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
		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
		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
		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
		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
		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博士班 1,500 元、碩士班 1,000
		元或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 800 元】。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繳費)
		4.因【招生考試系統】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
		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費
		最後 1 日 (110 年 10 月 28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
		作業延誤報名。
		5.繳費 1 小時後,方可至【招生考試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
2	34 NB In to -h	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登錄報名資	1. 開放時間: 110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料並上傳照	時止。 ○ 知 夕 炯 以 · 『 扣 小 本 六 彡 母 』 何 以 https://overs.ntou.odu.tw/
	片(纵曲)	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繳費 1 小 吃後 士 化 L	
	時後方能上	索取之 16 碼帳號,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❸自設密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網登錄)	碼、◆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
	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
	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應試通知單、成績單、
	錄取通知順利寄達)。
	(4) 應屆畢業生: 凡於 111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
	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
	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111年6月(下學期
	畢業) 。
	3.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檔案規格需符合: ●3 個月內近照、❷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❸
	背景為白色或淺色、❹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❺影像畫素不得低
	於 400X500 pixels。請於報名網頁第 1 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
	鈕,將照片電子檔上傳。 <mark>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mark>
	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手續。
	4.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
	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
	5.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
	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備審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
	選擇上傳者無須列印】。
	6.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
	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
	本校代為處理。
	7.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
	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
	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8.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登錄
	就讀意願等相關作業。
	9.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
	考、身分別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4 報名資料確	1.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
認及修改	請於 <mark>報名期間內</mark> 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
	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
	務處招生組。
	4. 完成後 <mark>請按確認修改鍵</mark> ,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
	考、身分別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作業流程

温資【資生自資不名印相料考料報行料另表及」生悉名登為提下開 報依網錄據供載

注意事項

※應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不論考試科目為面試或資料審查,皆需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

1. <u>一般資格</u>:一般之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請參見簡章第13~15頁說明。

2. 其他特殊資格及身分:

- (1)以<u>同等學力</u>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13~15頁及附錄一(第48頁)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電子檔案。
-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15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3)報考在職生者,尚需上傳現職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內容應 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 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截止日前1個月內開立者有效)等(詳 見簡章第12頁說明)。

※應繳交「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可選擇上傳或寄回「系所組指定備審 資料」。

- 1.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皆須繳交備審資料,詳請參簡章第 20~47 頁 說明。
- 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 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
- 3.繳交備審資料方式有下列2種,請依報名系所組簡章規定方式繳交:

(1)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 A.上傳時間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B.資料上傳請依<u>各系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u>。(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 C.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D.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 「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 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 E.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 免影響審查成績。)
- F.推薦信可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線上推薦及繳件。如欲繳 交紙本且已彌封之推薦信,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 (請參(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 G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 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A.報名成功後,請自【招生考試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A4 大小/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
	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
	<u>寄</u>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B.繳交資料期限:
	*舰送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本校行政大樓3樓)。
	*掛號郵寄者,110年10月28日止,以該日郵戳為憑。
	C.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
	<mark>負</mark> 。
	D.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
	概不退還。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每生以免繳 1 系所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於 110 年 10 月 0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 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 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減免1系所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110年11月18日前(逾 期概不受理) ●填寫本簡章附件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 易明細表影本、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戶口名簿影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申請

-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2) 報名日期截止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A. 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
 - B.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 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 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 E.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F.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2、退費申請說明:除「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前 (逾期概不受理) ●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 及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退費金額:

- (1)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已繳交報 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或「居 家檢疫」:退還全部報名費。
- (2)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3)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
- (三)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 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11 年 09 月前 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 自取考生應於成績單寄送後 1 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
- (四)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 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志願序等。報名後如有更名、聯絡方式、畢業年月、肄畢業 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9辦理更正事宜。
- (五)報考在職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經本校通知考生,考生應即書面表明是否變更報考身分,如未表明或不同意變更者,即以資格不符處理。
- (六) 凡於 111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1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
- (七)報名時不限報考系所組數,惟因本校各系所組筆試及面試日期相同,致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除聯合招生之系所組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上傳或寄件備審資料者,須分別上傳或裝袋寄送。
- (九) 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 所組為志願序。
- (十)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考生可自 110 年 11 月 05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 符 合 應 試 資 格 且 須 參 加 面 試 之 考 生 , 可 至 【 招 生 資 訊 網 】 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十二)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博、碩士班已於 108 學年度整合成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報名資訊詳見第 24 頁「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碩士班分別以光電半導體組與材料組招生,報名資訊詳見第 42 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歡迎報名。
- (十三)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 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1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頁公告。
- (十四)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 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 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本簡章招考之碩士班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如欲報考週間晚上、假日上 課之碩士在職專班,請另參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二、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2至7年;在職生修讀者為2至8年。
- (二)碩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1至4年;在職生修讀者為2至5年。
 ※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報考資格

(一) 報考一般生的資格

1、博士班

除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外,於各系所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 合其規定方得報名。(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20頁至第25頁)

-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u>碩士學位</u>或<u>碩士班應屆畢業生</u>(含 延修生)。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u>碩士學位</u>或<u>碩士班應屆畢</u> 業生。
 - ※教育部採認規定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件4)。「境外學歷聲明書」請上傳正本掃描檔。若選擇以親送或掛號郵寄備審資料者,「境外學歷聲明書」可併同備審資料寄至202301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之考生,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簡章附錄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簡章附件5)」。若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考處理。

2、碩士班

除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外,於各系所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 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26頁至第47頁)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u>學士學位</u>或<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u>(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延修生)。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u>學士學位</u>或<u>學士班應屆畢</u>業生。
 - ※教育部採認規定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 附件4)。「境外學歷聲明書」請上傳正本掃描檔。若選擇以親送或掛號郵寄備審資 料者,「境外學歷聲明書」可併同備審資料寄至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之考生,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簡章附錄一)。如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二) 報考博碩士班<mark>在職生</mark>的資格:除需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如 各系所組分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u>在職</u>人員,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 證明書」正本掃描檔(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格式亦可依各 現職機構規定,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 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截止日前1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工讀 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可另附現職前之年資證明,如 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等。
 - 2、從事之工作需與擬報考之系所組相關,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無法依限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3、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如報考一般生,入學後即應依一般生規定修業。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五)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 撤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0年10月07日上午8時起至10月28日下午5時止。(繳費截止時間至10月28日下午3時30分)
-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必要文件及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則採網路上傳或寄繳(擇一辦理)。詳見第5頁至第10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應繳交資料

- (一)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請依報考資格(本國學歷(碩士或大學學歷/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擇一上傳證明文件之正本掃描檔。報考在職生者,需 另上傳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 1、以本國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如下:

(1) 博士班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碩士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
學歷	碩士班應屆(110學年度)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110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或 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
	第8條第1項第1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 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1.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同等學力	第8條第1項第2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 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 位考試者	1.博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8條第1項第3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 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1.大學學位證書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2.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8條第1項第4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 考系所組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大學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 2.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第8條第1項第5款 符合該款規定之考試及格,持有及格 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組相關工 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1.考試及格證書正本掃描檔 2.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之考生,應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簡章附錄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簡章附件5)」。若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 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考處理。

(2) 碩士班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大	大學已畢業者	大學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		
八學學歷	大學應屆(110學年度)畢業生(含大 三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 之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110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或 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		
	第5條第1項第1款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 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 起算至111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 二年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末日起算至 111 學年度註冊截 止日為止滿一年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同等學力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須有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第5條第1項第4款 五專、二專畢業後至111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滿3年者;或三專畢業後 至111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2年 者	專科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		
	第5條第1項第5款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及格證書正本掃描檔 或 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正本掃描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掃描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之工作證明正本掃描檔
	2、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正本掃描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之工作證明正本掃描檔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考生,應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簡章附錄一)。如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2、博碩士班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如下:

- (1)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需繳交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 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境外學歷聲明書」 正本(簡章附件4)。
- (2) 持大陸學歷考生:限具我國國籍身分、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境外學歷聲明書」正本(簡章附件4)。
- (3)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需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境外學歷聲明書」正本(簡章附件4)。

(二)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組簡章分則備註欄規定。各系所組分則,詳見 第20至47頁。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

- (一)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應試號碼後,再由各招生系所組進 行實質資料審查及進行面試。
- (二)考生可自 110 年 11 月 05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 合應 試 資格 且 須 參 加 面 試 之 考 生 ,請 自 行 至 【 招 生 資 訊 網 】 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 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三)報考資格不符以及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考生將無法/無須列印應試通知。

七、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面試)時間

1、博士班: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2、碩士班:110年11月08日至11月13日。

(二)考試(面試)地點

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 影響自身權益。

- *面試開始時間、地點請參見招生簡章 (第20至47頁) <u>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u> 面試時間、地點說明。
- *面試順序由報考系所組安排,並於面試前公告於其系所組網頁,請注意其網頁訊息公告。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組。聯絡電話可於招生簡章(第20至47頁)招生系所組分則聯絡電話欄位查詢。
- *系所組之面試開始時間、地點、順序若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八、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錄取標準

- 1、甄試入學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各招生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分別訂定,各考生之考 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 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3、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組規定錄取外,按各系 所組考試科目配分比例高者為優先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 數之較高分者;考試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各分組缺額流用順序、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除學籍分組外,同組(選考科目間)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缺額; 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預定110年12月02日中午12時放榜。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
- (三)網路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十、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一)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0年 12月 06日前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①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②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程序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日起2週內,以正式書面 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裁決後 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十一、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繳驗證件2階段,2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1階段,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網路登記:正、備取生。登記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或逕至【招生資訊網】網頁)。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110年12月09日中午12時起至12月23日下午5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列印並寄回「就讀意願書」:正取生。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 並於12月24日前傳真【(02)24620846】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 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110年12月28日中午12時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4、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 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登記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公告日 或通知日起3天內傳真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5、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1 年 02 月 18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
- 6、採聯合招生系所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9。

(二)正備取生報到繳驗證件【第2階段】

- 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正備取生,仍應依限完成第2階段【報到繳驗證件】手續, 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 2、請於111年07月05日(星期二)向各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應 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證。應檢附文件: 【學歷(力)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 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3)國外學歷: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 之正本及影本。
- (4)大陸學歷:應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5)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6)在職生另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下載)。
-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4、新生報到驗證時,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 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 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 5、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 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6、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 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即可。
- 7、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凑,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招生試務單位、 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 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面試」調整措施:考生因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或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檢具證明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提出申請視訊面試,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件7。
- (四)各系所組錄取之考生,如於111年01月31日前已取得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即111年02月)註冊入學,申請期限、程序及表件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 (五) 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 逕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 (七)錄取之考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學籍管理單位同意。
- (八)錄取之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

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九)役男已取得應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延期徵集可至111年9月學校註冊截止日止。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因此,考生如已於本校博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博碩士班並經錄取,有關之兵役問題應自行負責。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

		The second secon
系所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 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別	不分組
考試	1	資料審查:40%
科目	=	面 試:60%
名	般生 額	5 名
在耳名	職生 額	無
	· 注	一、本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採聯合招生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報名本系之考生即以本系為第 1 志願,同時具備報名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招生名額 1 名)為第 2 志願之資格。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 三、面試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四、面試報到地點:於航運管理學系報到。面試地點於前一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五、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正取生錄取原則:依成績高低錄取(同分者以面試成績為主)。 (二)備取生錄取原則: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未獲本系正取之考生,除優先依本系列為備取生之外,尚具有列入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備取之資格(增列於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備取生名單之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三)本系正取生不得再列入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備取排序遞補。 (四)遞補說明:當考生遞補本系錄取缺額時,即自動喪失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之遞補資格。
		六、學生就學期間之研習與畢業資格認定詳見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402 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

系月	所	輪機コ	L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 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别	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	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	
考試科目	1	資米	斗審查:40%	
	1	面	試:60%	
一般 名	額	1 名	1 名	
在職 名	线生 額	無	無	
備	主	新商 2 世 等 5 名 新 2 世 等 2 名 新 2 世 等 2 世 等 3 年 制 2 名 所 2 名 所 2 名 所 2 名 所 3 是 等 3 是	軍正本。 (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果)。 (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果)。 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 上午9時。 學系報到。面試地點於前一天公告於本系網 則如下: 民錄取「一天公告於本系網 與與一方者以面試成績為主)。 集之備取生之外,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 系理學系備取生之外,為具有列入航運管理學 一次序。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系之遞補資格。	寺,由本系商船組備取生遞補。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12 網 址:https://dme.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 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別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 ·	科學暨 斗技學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	豸查∶40°	2%	
竹日	=		面	試:609	%	
一般生名	名額	2名	3 名	1	名	2 名
在職生名	名額	2名	無		無	無
后 四 五六 七八 九 九		二 三 四 五六 七八 九 八 九 八 二 三 四 五六 七八 九 八 二 二 三四五式式生试般一 二生規科為報組選求科考時)))))時地自時生) 一)入則學一名別填更學之須大碩導修其寄間點行需錄達若備考學及暨般時(4改系組繳學士教讀他繳:及上口取錄某取生後其生生請系個報招別交部論授博有彌11順網頭及取系名如,他	物8選所志考收(之及文簽士利封0序查簡遞標所次獲料名擇)願組2系審研及名學審推年:閱報補準組順某技、「為,別名所查究相之位查薦11於。研原之於序系學在生第如(在)資所關研研資函月面 究則考報依所系職命1無系職為料歷著究究料212前 果下,後遞正海2學願他),一下成(果想如(日一 及:先有補取洋名院,系及惟志:績尚)書英其(天 修 依缺。,半。片,有人,原 單清。。文中星在 請 志寫 料	生,尊为所以在頁。是大人。一期生,博、願頁、身下物、士生就願職。 正通 能一期生 博 願, 不口研 班得讀順生 本過 力封五科 士 順僅 再試究 聯就意序不 。論 檢由)院 學 序就 列申所 合聯廟。得 文 定原。網 位 有 其請	,招合亦 參 口 證修 頁 之 再選 他資共 生招可 與 試 明讀 http 究 處該 願應 名 為系擇 合 碩 工士 //c 計 歲系 系依 新系擇 合 碩 工士 //c 計 績系 系依所 報所不 招 士 作或 cls 畫 為所 所各	碩士之教授推薦)。 .ntou.edu.tw/公告,請 。 高低,分系所組錄取。 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
		食品科學系	(02)24622192 轉 5	101	https://fs.ntou.	
各系所聯絡		水產養殖學系	(02)24622192 轉 5	203	https://aqua.nto	ou.edu.tw/
及網址	<u>:</u>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	圣系 (02)24622192 轉 5.	501	https://dbb.nto	u.edu.tw/
		海洋生物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	301	https://imb.nto	u.edu.tw/

招生系所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 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別	系統工程暨运	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考試一		資料審查:40	0%	
科目二		面 試:60	0%	
一般生名額	1名		6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二 三 四五 六 七 八 九 九 四五 六 七 八 九 九 四五 六 七 八 九 四者須其填報((((面面查面查面間一一 二學程名一願報須大碩得修其文等間點 序 需分錄錄組為生學學時個(名繳學士繳讀他能):: 口母取取錄志如後条請報至截交部論交博有力。11於 於 頭鐘及標取願禁,)選考多止之及文型上列发)面 面 簡限遞準。之表 所	聯考如考 医通觉 作为 的	
各系所聯絡電話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2)24622192 轉 6012	https://se.ntou.edu.tw/	
與網址	河海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101	https://hreweb.ntou.edu.tw/	

招生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 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考試	-		資料審查:40)%	
科目	1		面 試:60	0%	
一般生产	名額	3 名	2 名	1名	
在職生	名額	無	無	無	
在職生名額		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之多名之及位繳士利)0機知簡為遞準。之某門選所選此查士文經位查 11訊 研。原考某生財科 資1個得如在關稅,有一時,,,更 單(名。文 午(讀 成到次再學 順,,,更 單(名。文 午(讀 成到次再學 順,,,更 單(名。文 午(讀 成到次再 與 一, ,, 更 單(名。文 午(讀 成到次再 與 一, ,, 更 單(名。文 午(讀 成到次再 與 一, , , 更 單(名。文 午(讀 成到次再 是 一, , , , 更 單(名。)	大子武之碩士班應 一大子式之碩士 一大子式之碩 一大子式之碩 一大子式。 一大子, 一大子, 一大子, 一大子, 一大子, 一大子, 一大子, 一大子,	
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		資訊工程學系 (02	2)24622192 轉 6202 2)24622192 轉 6611 2)24622192 轉 6701	https://ee.ntou.edu.tw/ https://cse.ntou.edu.tw/ https://omt.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得有法學碩士學位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大學部須為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經所招生預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其碩士論文為法律相關領域,經所招生預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 四、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外語能力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二)。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2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 (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附錄二)。 (二)自傳。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 (四)相關論著。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非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錄取及遞補原則: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一)面試、(二)資料審查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三、面試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 面試地點:海空大樓101教室。 面試順序:面試前一周於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2 網 址:https://ils.ntou.edu.tw/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	生名額	13 名
在職生	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 (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四)進修計畫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31 網 址:https://mmd.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11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24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簡歷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加註系及班排名)。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申請人於大專時期及大專以後相關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航管大樓102會議室。 三、就讀研修與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403 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11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25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簡歷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加註系及班排名。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成就。 (四)本系具多元師資及課程,歡迎跨領域考生報考。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面試地點:技術大樓4樓410室。 三、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必修科目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9 網 址:https://tsweb.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進修計畫書。 (三)成果或其他成就等。 二、面試方式:請自備電子簡報說明未來研究方向。 三、面試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 四、面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延平技術大樓TEC107室) 五、就讀研修與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 網 址:https://dme.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食品科學組	生物科技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11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2 名	2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者,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食品科學系一樓演講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s://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水產養殖學系及理、工、農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生命科學組	養殖科學組	
考試科目	-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5 名	1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1000~1500字)。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進修計畫書。 (四)相關學術活動經歷或參與研究計畫成果。 二、面試時間:110月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三、生命科學組面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210教室。養殖科學組面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211教室。 四、錄取新生入學後選擇指導教授不受報考組別之限制。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3 網 址:https://aqua.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1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借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排名)。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佐證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推薦函(含推薦人聯絡資訊)等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及順序:於面試前3天在生科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系研究領域包含: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大數據分析、奈米生醫、質譜分析、材料化學與奈米結構化學等。 四、本系與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 五、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教師為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s://dbb.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11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14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進修計畫書,不需要附上推薦信。 (三)相關學術活動之經歷和寫作紀錄。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面試地點:綜合二館海洋生物研究所506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 網 址:https://imb.ntou.edu.tw/

系	所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 一 _{資料審查} 試 40% 科 目		7 · · · ·		
	11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9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者,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早上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安所館)。 三、甄試入學報名本所之考生若未獲錄取,可免費報名本所下階段之『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聯絡電話: (02) 24622192轉5153 網 址:https://ifsrm.ntou.edu.tw/		

系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 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環境生物 與漁業科 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事務 與資源管 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 與生態研 究所
考試 一		j	資料審查 1009	6	
一般生名額	16 名	11 名	9名	6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其子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共5系所碩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52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第1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5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請用A4格式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及研究動機。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2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系所亦視				
	環境生物與漁業 海洋環境資訊系		24622192 轉 5012~5 24622192 轉 6302		.ntou.edu.tw/
各系所聯絡電話 與網址	海洋環境 貝 訊 系		24622192 轉 6302 24622192 轉 6501		s.ntou.edu.tw/
突然 你只对正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 (02)2		https://im	narm.ntou.edu.tw/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700 https://imee.ntou.edu.tw/				

1.	20	14 比的地面一如图久工1 小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 一 _{資料審查} 試 40% 科 目				
	-	面試 60%		
一般生	生名額	32 名		
在職生	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可不列排名)。 (二)請務必填寫簡章後附件8「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或請至https://me. ntou. edu. tw/var/file/57/1057/img/1148/table20. docx下載文件。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時間及順序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 面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本系共有5個研究領域:固力材料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統組,各領域師資、研究專長及指導學生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s://m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30%		
	11	面試 70%		
一般生	上名額	25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 (三)碩士班研究方向與內容計畫書。請連結本學系網址 https://se.ntou.edu.tw/var/file/58/1058/img/692486022.docx, 於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中下載表格。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面試地點: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館5樓會議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s://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 工程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11	面試 70%	面試 70%	面試 70%	面試 70%	
一般生名額		大地工程領域:4 名 交通運輸領域:1 名	9 名	10 名	7 名	
在職生	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河海工程學系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https://hreweb.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通訊與訊 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組	固態電子 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 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	上名額	6 名	8 名	6 名	8 名	5 名	8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三、進修計畫書。 四、相關著作或報告。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s://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	生名額	37 名
在職生	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進修計畫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系排名)。 (四)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如CPE)、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本系具備計算機系統、軟體、智慧科技(AI)與資訊安全以及計算科學等領域,歡迎各系所學生對這些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11 網 址:https://cse.ntou.edu.tw/

系 所	通	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	班	
報考資格	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	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組別	導航與資訊科技組	控制組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7 名	6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在古理計與紙、 經費 沒算 查 正 之明 在	○ 人工智慧、載具控制、○ 雲端計算系統建模與控制□ : 深度學習、物聯網、數○ 影像處理與應用、影像○ 電光波電路設計與量測、○ 資料	論於導航與 與追位應 無於高所 無於高所 其之位與 之之 其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1

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 址:https://cnce.ntou.edu.tw/

系	所	光電與材料科	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光電半導體組	材料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11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18 名	14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二)進修計畫書。該計畫書可自訂格式或參考本系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系網頁omt. ntou. edu. tw【常用連結/下載專區】中下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面試地點: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120室)。 三、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大學部)成立於107年8月,並獲教育部核准於108年8月合併光電所與材料所(博、碩士班)。本系碩士班分光電半導體組(原光電所師資)與材料組(原材料所師資)招生。 四、光電半導體組與材料組錄取學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 網 址:https://omt.n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6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上列資料相關空白表格,需參考者,可至https://iae.ntou.edu.tw/下載。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面試地點:應用經濟研究所(海事大樓甲棟526室)。 三、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s://iae.ntou.edu.tw/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一般教育組	海洋教育組		
考試科目	面試(含資料審查) 100%	面試(含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7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無一、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格 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裝 訂後,備妥3份】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 形;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四、海洋教育組之學位論文需符合海洋教育相關主題。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71 網 址:https://edu.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11	面試 60%
一般生	上名額	4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無
備	苦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後,備妥3份: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認證、大學社團參與及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101會議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10 網 址:https://ioc.ntou.edu.tw/

系	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1	面試(含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	上名額	2 名
在職生	上名額	1 名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國際英語測驗等證明)。 二、面試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3樓304教室。 三、面試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四、面試必要時以英語進行。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26 網 址:https://langiae.ntou.edu.tw/

系所		治		·					
ボ / ·	71								
報考員	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 辦理。							
組別	[i]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考試	-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科目	-	面試 60%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	名額	3	3	5					
在職生	名額	無	無	無					
备所 (全)		信下考)。),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	政學用發展 與學別 與學別 與學別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海洋政策 可以 是					
		海洋法律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3602	https://ils.ntou.edu.tw/					
聯絡電網址	 古	(02)24622192 轉 3618 https://gpop.ntou.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 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 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 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 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 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 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 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 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 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附件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	景 帳	號	(請務が	心填寫)				,	姓	名							
報表	斧 系	所									Ž,	条 (戶	f)				組	1
身分	證字	號							e-ma 帳別									
通言	凡地	址																
聯系	各電	話						٤	手 機	號石	馬							
	国人 ·		 	電腦	各種	輸	入法	占均	無法	產生	主之	字:	,請:	先以	ſ	# 』	代档	ķ ,
',					جد .				,									
	<u></u>	姓え	名 (需	造之	と字_				_)									
	<u></u>	地力	上(無	造之	と字_				_)									
	<u></u> ∃	地均	L (需	造之	之字_				_)									
			上 (雲					女費!) 帳號	請務	- 必 均	真寫	0					
	1 \	· 各		立請言	羊填清	· 楚	,線							至 1()月	28	日止),
	1 \ 2 \	各請逾	項欄化於網	立請記名	羊填清	· 楚	,線							至 1()月	28	日止),
	1 \ 2 \	各請逾申	項欄紹然請請	立請記名明之	羊填清 捐間	楚	,總出申	請	(11	0 年	10	月 0	7 日.) 月	28	日止),
備	1 \ 2 \	各請逾申請	項於期請一樣網點方律	立	羊 期 調 方 立	· 楚 引提:	,緣出申理,	請傳	(11 真電	0年話:	(02	月 0	7 日 6208	46。				
	1 \ 2 \	各請逾申請傳	項於期請一真欄網恕方律完	立备下式以畢請報受:傳言	羊名里 真清脂 三次	· 楚 提 · 辨 於	,出理当	請傳來	(11真電	0年話:認得	(02	月 0	7 日 6208	46。				
備註	1 . 2 . 3 .	各請逾申請傳話	項於期請一真:欄網恕方律完(02	立各下式以畢(246	其期。 方務 22192	・ 楚 提 辨 於 2#10	,	請傳來了	(11 真電 029	0年 話 認。	10 (02	月 0 2)240 資 料	7日. 6208 是否	46。 收該	ź,	傳	真確認	忍電
	1 . 2 . 3 .	各請逾申請傳話個	項於期請一真欄網恕方律完	立各下式以畢2)科請報受:傳,46至	其期。 方務 22 1 2 2 2 3 2 3 2 3 2 3 2 3 3 3 3 3 3	・ 楚 提 辨 於 2#10	,	請傳來了	(11 真電 029	0年 話 認。	10 (02	月 0 2)240 資 料	7日. 6208 是否	46。 收該	ź,	傳	真確認	忍電
	1 . 2 . 3 . 4 .	各請逾申請傳話個而	項於期請一真:人欄網恕方律完(0)資	立各下式以畢心料權請報受:傳,246 元		楚提 辨於10 2#10	,出 理當)25 系	請 傳來 1 或必	(11 真電 Q29 本	0年話認。表	10 (02)	月 0 2)24(資料 本校	7日. 6208 是否 處理	46。 收該 ,以	乞,	傳見	真確認	忍 電 誤
	1 . 2 . 3 . 4 .	各請逾申請傳話個而本及	項於期請一真:人影欄網恕方律完(0資響	立各下式以畢))料權字名請報受:傳,24需益完單	羊召里 真清250 龙穿填期。 方務12字 後)		,出 理當22生 本 顯 s =	請 傳來 1 。	(11 真電 0 2 9 本 之 女	0年話認。表考生	10 (02)	月 2)24(料 校 資 ;	7日. 6208	46。 故 , 如 個	乞 人 是 人	傳因表	真確認 資料錯	電 誤 單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博士班 □碩士班	性	別		男		女
報考系所		出生	日 期		—— 年 <u>—</u>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	行動	電話: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111 🗆 🗆 🗆 🗆 🗆						
檢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予退還)	(區)公所	開立之作	氐收入	證明	正本。	(不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十 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達 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服 不予退還)	誊本。(證明	月文件無	身分言	登字员	虎者應	附,
審查結果	□符合申請條件						
(考生免填)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	生委員會:	章戳: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備 註:

- 1.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110年10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2.每名考生以免繳1系所組為限。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考生	報考	- 貴校_		系(所))	組
	111學年度研辦。		十班 十士班	甄試,依何	簡章規定申請	退還報名費	,敬請核
- 、	申請退費原	田 ·					
_ `	□報名日期	-	出起夕(11 漫入貊)			
					2名費(退還全	(宮石)	
	□□■核劔和					. 6只 /	
					s主领/ 5不予受理報	夕 (- 计 化 坐 弗
	用300元)		百旦积石	1貝俗个付1	17个文廷報	石(扣除有	以作未貝
	ŕ		包木却么	, 咨蚪丁流]	二十二七却夕	壬៨ (七)	二十七十十
			百旦积石	1 貝州个省"	万未完成報名	丁領(和係	们以作系
	費用300ラ		主切 夕井	马进名上八二	,一 (雷 LA NL1	夕影古妆的	田日山松
		•			乙三(需檢附	合称甲以府	所共之證
	•	本,未檢門			- 日宁后孙	4「日戸仏、	点 (汨
		•			居家隔離」		
_					「影本,未檢」 王朔四月典时		•
二`	 ·	款帐尸 貝科	如下,	如經番鱼核	可辦理退費時	广, 铺积款均	建被八該
()4	帳戶内。						
	青擇一填列) 司 W # ·			NO 1-			N 1-
	: 融機構:			銀行			分行
• •	· 號:□□□□			10 D			L m
	『匯局:			郵局_			支局
	就 帳 號						
• • •	: 號:□□□						
户	名:			(若非/	人 存款帳戶	,恕無法退	. 質)
此:	致						
國二	立臺灣海洋	羊大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4】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性別	□男 □ 女	出年月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應附個人相關學經歷等證書正/影本)	□□□□□□□□□□□□□□□□□□□□□□□□□□□□□□□□□□□□□□	逕成學有論上於士文格相等退績生修文之碩學水,當考學單修業水學士位準持於記	或,業證準系論,之有碩或休並期明之畢文從著及士一學提滿書著業水事作格論等一出,或作獲準與。證文、	年相未休。有之所 書水二以當通學 學著報 耳準等	上於過證 士作考 上之、,才碩一明 學。系 從著三	寺有論立世書 位 所 事作等以供檢 有 工 報 新 報 表 對 報 報 表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目之爻歷 翠 五 所 及或作名。 訓 以 相。	木。考績 東上 關學 核單二 ,工	登成,年近明博並以提
	(二)專門職業及		·貝向寺方 務處招生				芳 武 从	·哈°	
(一)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初審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 □學經歷資格不符。 承辦人 : 組 長:	之學經	歷資格。						
			系所	(複核	[[]				
(二) 報考系所複審	□審查通過,個人等 □審查未通過,個人 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人著作				•			
	系所主管核章	} :					年	月	日

【附件6】

黑

框

內請

勿填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系所 (〔組〕別				
考生	應 試 號 碼		姓名	7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Ţ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須檢附<u>本表、原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滙票</u>(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110年12月06日前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 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3.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 楚。

【附件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視訊面試規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本校各系所組別 (以下簡稱系所)辦理面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一)居家隔離。
 - (二)居家檢疫。
 - (三)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以前項第一及第二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影本。
- (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以第一項第三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 二、考生須在110年10月28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傳真(886-2-24620846) 或郵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 戳為憑)。經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 更改時間。

系所辦理視訊面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08 日至 11 月 13 日。

- 三、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 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 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 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1年。
-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八、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 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 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 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考生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間方被通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應於被通知 日下午 2 時前即以傳真 (886-2-24620846)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視訊面試申請表

一、考生申請								
		身	分證	字	號			
考生姓名		網路	索取之	繳費	帳號	11418111		
		應	試	號	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性			別	□男	□女	
(申請視訊面	組別:				~,,			
試系所組別)	選考: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		行重	的電話	:		
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 影本。 *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急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 本。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 影本。	影本。 入出 外之在 野證明	-學生: 書或校	た 方同	意出国	國交換之材	目關證明	文件影
考生本人簽名		申	請	日	期			
二、審查結果								
	□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 5				
申請視訊面試	□不通過,原因:							
系 所 審 查								

備註:

學校審查 (招生試務單位)

各系所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經報考系所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均 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環境要求應試,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未依規定 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

承辦人簽章 (加註日期): 組長簽章 (加註日期):

承辦人簽章 (加註日期): 系主任/所長簽章 (加註日期):

時面試。

□通過。依申請視訊面試系所組別建議,訂於 月

□不通過,原因:

【附件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二、你於大學時期修課主要的領域為何?
本系共有5個教學領域-固力材料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
<u>統組。</u>
請就以上5個領域,填寫與你於大學時期修課主要相關的領域,
主要領域: (組別)
主要領域: (組別)
其他:
三、進入本系研究所後之研究領域意向調查: (備註:僅供入學分組參考)
本系共有5個研究領域-固力材料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
<u>統組。</u>
請就以上5個領域,選擇若你進入本系研究所後欲從事的研究領域,
第一志願研究領域: (組別)
第二志願研究領域: (組別)

【附件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 話: (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快捷公車「基隆—臺北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基隆客運「士林9006」。
- 2.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 3.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 4.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5.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 6.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 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 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 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 ※請注意: 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 (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 站牌下車。

